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信利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劉信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信利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劉信利因犯傷害等3罪，分別經本院以附表所示判決各判處拘役50日、30日、2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在案，有卷附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

（二）本院考量受刑人劉信利所犯附表之3罪，侵害法益、被害人之損失、犯罪時間之間隔等刑罰累加因素，而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
01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陳昱潔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傷害	拘役 50 日	112/11/01	臺南地檢12年度偵字第37150號	臺南地院113年度易字第357號	113/07/19	同左	113/08/31	臺南地檢113年執字第7267號(已執畢)
2	傷害	拘役 30 日	112/02/09	臺南地檢13年度偵字第 3554 號	臺南地院113年度易字第732號	113/10/24	同左	113/11/27	臺南地檢114年執字第943號(編號2-3應執行拘役40日)
3	妨害自由	拘役 20 日	112/02/10	臺南地檢13年度偵字第 3554 號	臺南地院113年度易字第732號	113/10/24	同左	113/11/27	